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94/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4

《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10月2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姚思榮議員, BBS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黃毓民議員
郭榮鏗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保安局副秘書長1
李美美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伍江美妮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E2
趙文軒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簡嘉輝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II)2
羅文苑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解釋在秘密監察行動完成後，執法人員如何取出在有關行動中使用的非實物器材(例如程式)，並提供資料說明執法機關所須遵守的相關規定；
- (b) 說明執法人員能否在沒有實質接觸的情況下，遙距解除／取出屬程式類別的監察器材；
- (c) 解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75/15-16(01)號文件)第5及6段所述的規定及安排是否與《基本法》第三十條有關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保護的規定一致；
- (d) 重新考慮在《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下稱"《條例》")(第589章)內訂明，執法機關須在秘密監察行動完成後取出所使用器材的規定及安排；
- (e) 解釋若在有關秘密監察行動完成後未能取出器材，當局有否採取措施盡量減低因未能取出器材而對秘密監察行動目標人物的私隱所造成的影響；
- (f) 確認《條例》擬新增的第54(2)條會否對《條例》內其他類似條文的詮釋構成任何影響；及
- (g) 考慮將《條例》第57(1)條內"安排終止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一句，修訂為"命令及安排終止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

3. 政府當局表示會就上次會議中所提有關檢討《條例》擬議第53A(1)條的建議作出回應，該項建議旨在對可獲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轉授權力的人員的級別施加進一步限制。

II. 其他事項

4.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已訂於2015年11月2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2月3日

《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10月2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723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序辭及有關文件	
<i>政府當局就先前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i>			
000724 - 002113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其對法案委員會在2015年10月6日及12日會議上所提若干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2)75/15-16(01)號文件)。	
002114 - 003407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有關執法機關須在秘密監察行動完成後取出在該行動中使用的器材的規定及安排(詳述於政府當局文件第5及6段)應否在《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下稱"《條例》")(第589章)中訂明。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03408 - 004327	主席 單仲偕議員 莫乃光議員 鍾樹根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莫乃光議員、鍾樹根議員和劉慧卿議員就執法人員在秘密監察行動完成後取出在有關行動中使用的程式的困難表達意見，以及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執法人員在秘密監察行動完成後，如何取出在有關行動中使用的非實物器材(例如程式)；以及提供資料，述明執法機關所須遵守的相關規定。	政府當局
004328 - 005205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對下列事項表示關注—— (a) 有沒有執法人員因違反《實務守則》第136及137段有關在秘密監察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行動完成後須取出所使用的監察器材的規定而遭受紀律處分；及 (b) 政府當局有否設立機制，防止當局獲得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遭人使用。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截至目前為止，執法人員已悉數取出在秘密監察行動中使用的器材，且並沒有出現違反《實務守則》第136及137段所載規定的個案；及 (b) 根據《條例》第62條，儘管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是依據訂明授權被取得，該等資料仍繼續享有保密權。對受保護成果的保障載於《條例》第59條。	
005206 - 005853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文件第5及6段所述的規定及安排與《基本法》第三十條有關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保護的規定是否有互相抵觸之處。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政府當局文件第5及6段所述的規定及安排是否與《基本法》第三十條有關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保護的規定一致。	政府當局
005854 - 010610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與其他專業人士(例如醫生)的通訊及新聞材料所獲得的保障，是否與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所獲得的保障相若。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條例》及《實務守則》已就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及新聞材料的保障訂立條文；及 (b) 《條例》第3條規定，發出訂明授權、將訂明授權續期或訂明授權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續有效須符合的先決條件之一，是在採取所需步驟之下(包括在所有有關因素與截取或秘密監察所造成的侵擾程度之間，求取平衡)，該截取或秘密監察對謀求藉進行該截取或秘密監察達到的目的是必要的，並且是與該目的相稱的。《條例》附表3亦規定，用以支持尋求發出訂明授權的申請的誓章，須載列對該截取或秘密監察對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以外的任何人的影響(如有的話)的評估等資料。	
010611 - 011225	主席 單仲偕議員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對執法人員在完成秘密監察行動後取出在有關行動中使用的軟件的困難表達意見。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執法人員能否在沒有實質接觸的情況下，遙距解除／取出屬程式類別的監察器材；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闡明，執法人員能否在沒有實質接觸的情況下，遙距解除／取出屬程式類別的監察器材。	政府當局
011226 - 013103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涂謹申議員和政府當局分別就下列事項表示關注及作出回應 —— (a) 有關執法機關須在秘密監察行動完成後取出在有關行動中使用的器材的規定及安排應否在《條例》中訂明；及 (b) 對於執法人員在秘密監察行動完成後未能取出所使用的器材的個案，政府當局有否採取措施，以盡量減少因未能取出器材而對秘密監察行動目標人物的私隱所造成的影響。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條例》及《實務守則》是否容許執法人員在有關訂明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授權的時限屆滿後，繼續接收隱藏的監察器材所發出的資訊。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和政府當局分別就此提供意見及作出回應。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重新考慮在《條例》中訂明有關執法機關須在秘密監察行動完成後取出在有關行動中使用的器材的規定及安排；及 (b) 對於執法機關在秘密監察行動完成後未能取出在有關行動中使用的器材的個案，解釋政府當局有否採取措施，以盡量減少未能取出器材對秘密監察行動目標人物的私隱所造成的影響。	政府當局
繼續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13104 - 013309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繼續審議條例草案第14條。 就上次會議有委員建議檢討《條例》的擬議新增第 53A(1)條，以便對可獲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員")轉授權力的人員的級別施加進一步限制，政府當局表示會對該建議作出回應。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獲專員轉授檢查受保護成果的權力的人員可否將該項權力進一步轉授其他人。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獲專員轉授檢查受保護成果權力的人員，並無獲授權將該項權力進一步轉授其他人。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認為，按照擬議新增第53A條現時草擬的方式，該條文是向專員(而非其他人)提供此項轉授權力。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310 - 014832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毛孟靜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吳亮星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15條。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條例》的擬議新增第54(2)條會否對《條例》其他類似條文的詮釋構成任何影響。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確認，《條例》擬新增的第54(2)條會否對《條例》其他類似條文的詮釋構成任何影響。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條例》第54條下擬議的第(1)及(2)款有否互相矛盾。吳亮星議員就此提出意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就此提供意見。	政府當局
014833 - 020049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16條。 涂謹申議員詢問，《條例》第57(1)條中"進行或曾進行任何定期檢討的人員"一語的意思。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對於《條例》第57(1)條中"安排終止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一語應否按照"命令及安排終止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的行文方式作出修訂，涂謹申議員提出意見，以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條例》第57(1)條中"安排終止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一語按照"命令及安排終止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的行文方式作出修訂。	政府當局
020050 - 020112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